

附件 5-2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四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修正總說明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辦事細則(以下簡稱本辦事細則)係於一百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。茲為業務實際需要，並配合臺南市政府組織調整，爰修正本辦事細則第四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之原有任務，將視業務實際需要改以召開會議方式辦理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。
- 二、配合臺南市政府增設體育局，及為應業務需要，調整第一科、第二科掌理之機關名稱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、第十條)